

109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紀英村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為申請人辦理和平區崑崙段 159 地號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因承造人富元營造有限公司停業致無法依規定共同申請使用執照，擬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一、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60007326 號）完成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

(二) 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本案業經起造人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和平區建字第 1080022591 號函通知承造人配合辦理使用執照事宜。

(三) 查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承造人富元營造有限公司業始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停業中，故本案承造人已無法會同申請使用執照，爰依前開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

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四) 綜上，提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本案同意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由起造人及監造人會同申請使用執照。

【案二】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親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親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集合式住宅大樓新建工程（107 中都建字第 01396 號）造成施工損鄰，受損戶認為已造成房屋嚴重損毀等現象調解不成，造成糾紛。

一、 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前業於 108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

1. 經會議協調，有關受損戶未列修復費用部分（大里區中興路○段○號、○號、○號及○號等 4 戶），仍請開發單位協助完成相關修復費用估算。
2. 有關受損戶表示損壞持續擴大部分，併請開發單位協助確認並賡續協調，倘仍無法達成協議，再行提會審議。

(二) 本案後續業經申請人檢附相關鑑定修復估算費用在案，再次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案經評審會議協調，因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由申請人依鑑定單位鑑定修復費用（大里區中興路○段○號：9 萬 7,226 元、同路○號：11 萬 0,870 元、同路○號：11 萬 5,313 元、同路○號：26 萬 1,296 元、同路○號：24 萬 6,493 元）及損壞鄰房賠償費用提存法院規定（累計後分別為大里區中興路○段○號：19 萬 4,452 元、同路○號：21 萬 9,023 元、同路○號：22 萬 6,798 元、同路○號：48 萬

2,268 元、同路○號：44 萬 7,268 元)，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雙方倘有爭議，則循司法途徑解決。

【案三】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林○○、吳○○

為本市北區錦村段 380-23（部分）土地現有通路廢道一案，民眾就本局 109 年 2 月 14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802338451 號公告現有通路廢道案提出異議，提請審議。

-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 二、提案單位說明：本案係申請人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本市北區錦村段 380-23（部分）地號土地現有通路廢道事宜，本局前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802338451 號公告，惟該現有通路兩側土地所有人提出異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決議：本案申請依廢道會勘紀錄案內道路及交通主管機關會勘意見辦理，尚有造成道路縮減及影響當地交通等疑慮，爰不同意廢道。

伍、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